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险保险产品	优选金债	20.2264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2580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8.0394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7346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4569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2.3408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9.4715	2007年5月18日
投资连险保险产品	打新先锋	13.7447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8.6721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	5.0724	2014年6月25日
	盛世先锋	10.0879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1152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218)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11月23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11月28日。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各投资账户的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热线: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郑重声明

本公司近日发现,有单位或个人假冒“华映资本”名义,通过网站、手机应用程序(APP)和微信群等手段发布虚假信息,以融资、理财等名义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在此,华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资本”)郑重声明:

华映资本始终遵守资金募集相关法律法规,从未通过网站、手机应用程序(APP)、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渠道向社会公众以融资、理财等名义进行资金募集,也从未授权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华映资本名义进行该等活动。

2008年成立至今,作为国内领先的TMT和文化领域投资机构,华映资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开展股权投资相关业务。华映资本强烈谴责冒用我司名义的行为,并将采取相关法律行动,追究相关假冒人士的法律责任。

我重申:我们的官方网站为: <http://www.meridiancapital.com.cn/>,官方微信公众号为 MeridianCapital, 联系邮箱为: info@meridiancapital.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辨别信息来源和内容真伪,加强自我保护,切勿轻信虚假信息。

华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项目公告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A2-5号楼18层 联系电话:0531-86196106;联系人:王女士

编号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	项目基本情况	意向受让方应满足的条件
SZ2R18100	贵州能源化有限公司20%国有股权及205018.96万元债权	341603.9685万元	1.交易价款可以分期支付,标的股权对价前期款项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且比例不低于30%,剩余部分在成交后12个月内付清,对于分期付款,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利息,并须向转让方提供转让认可的不少于上述金额、期限、方式的担保且符合债权,标的股权对价首期款项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且比例不低于40%,剩余部分在成交后12个月内付清或在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贵州能源化股权达到50%孰用时付清,对于分期付款部分,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提供转让方认可的足额的有价可执行担保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2.意向受让方,应在通过本产权交易取得贵州能源化20%股权后,将“集团”受让方在贵州能源化经营管理上,即在贵州能源化董事会(或)或股东会(大)会(审议一般事项时,保持一致行动;在贵州能源化董事会(或)或股东会(大)会(审议重大事项时,受让方与贵州能源化保持一致行动;约定部分事项受让方可以相应经营的商品不参加贵州能源化经营管理。涉及专项规定、处理、许可等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本项目挂牌信息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	1.交易价款可以分期支付,标的股权对价前期款项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且比例不低于30%,剩余部分在成交后12个月内付清,对于分期付款,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利息,并须向转让方提供转让认可的不少于上述金额、期限、方式的担保且符合债权,标的股权对价首期款项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且比例不低于40%,剩余部分在成交后12个月内付清或在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贵州能源化股权达到50%孰用时付清,对于分期付款部分,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提供转让方认可的足额的有价可执行担保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2.意向受让方,应在通过本产权交易取得贵州能源化20%股权后,将“集团”受让方在贵州能源化经营管理上,即在贵州能源化董事会(或)或股东会(大)会(审议一般事项时,保持一致行动;在贵州能源化董事会(或)或股东会(大)会(审议重大事项时,受让方与贵州能源化保持一致行动;约定部分事项受让方可以相应经营的商品不参加贵州能源化经营管理。涉及专项规定、处理、许可等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本项目挂牌信息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的有关规定,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将于2018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场所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并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债券相关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8福晟02
债券代码	184080
信用评级	A+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是否可参与质押式回购	否
质押券代码	无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7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在公司上海总部二楼第三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审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振刚、监事黄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子公司永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不断完善子公司B2B业务版块,引进更多专业人才,公司对彩食鲜业务版块进行梳理和整合,具体整合如下:

永辉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已实缴。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系其唯一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安徽高辉超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辉管理”),宁波杉杉盛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盛威”)、游达(自然人股东)拟对永辉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各方同意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永辉超市放弃其对新增加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原股东认购,具体如下: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子公司永辉超市持有的部分参股企业股权的议案
由于拟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转变为合资公司,其(含其下子公司)所持有的参股企业的股份将转让予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或控股子子公司,相关交易事项(含工商变更登记)预计于2019年底完成,具体企业情况及股权转让如下:

四、四川永创福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五、希杰肉类食品(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六、福州源发叁叁食品制品有限公司福建彩食鲜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持股42%;
七、莆田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购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600,272.1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均已如数到账。

发行总额	100亿元
债券期限	3年
票面利率	7.50%
利息支付方式	按年付息
付息日期	每年付息一次
发行日期	2018年11月28日-11月30日
起息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上市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赎回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发行价格	100元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600,272.1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均已如数到账。

由于公司拟投入的项目逐步完成,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加快公司对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并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进度前提下,拟将其中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项目提前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将随时安排自有资金提前拨付支出,以确保投资项目进展。公司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该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满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启用流动资金借款补足。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75

永辉超市关于子公司 永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为不断完善子公司B2B业务版块,引进更多专业人才,公司对彩食鲜业务版块进行梳理和整合,具体整合如下:

永辉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已实缴。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系其唯一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安徽高辉超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辉管理”),宁波杉杉盛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盛威”)、游达(自然人股东)拟对永辉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各方同意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永辉超市放弃其对新增加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原股东认购,具体如下: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购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600,272.1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均已如数到账。

由于公司拟投入的项目逐步完成,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加快公司对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并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进度前提下,拟将其中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项目提前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将随时安排自有资金提前拨付支出,以确保投资项目进展。公司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该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满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启用流动资金借款补足。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8-12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申商贸”)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有关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传票等。现将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澄申商贸诉上海福源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于2018年6月13日就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上海福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源”)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02民初1105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7)。

2018年11月6日,上海二中院就澄申商贸诉上海福源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2018)沪02民初1105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福源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90,000.00元;

2、被告上海福源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借款本金19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1,361.64元,由被告上海福源贸易有限公司承担。

(二)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

上海二中院于2018年6月13日就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上海策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策尔”)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02民初1107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7)。

2018年11月6日,上海二中院就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2018)沪02民初1107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0,000.00元;

2、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借款本金12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61,361.64元,由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承担。

(三)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二中院于2018年6月13日就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上海策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策尔”)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02民初1107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7)。

2018年11月6日,上海二中院就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2018)沪02民初1107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0,000.00元;

2、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借款本金12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61,361.64元,由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承担。

(四)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二中院于2018年6月13日就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上海策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策尔”)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02民初1107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7)。

2018年11月6日,上海二中院就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2018)沪02民初1107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0,000.00元;

2、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借款本金12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61,361.64元,由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承担。

(五)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二中院于2018年6月13日就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上海策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策尔”)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02民初1107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7)。

2018年11月6日,上海二中院就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2018)沪02民初1107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0,000.00元;

2、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借款本金12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61,361.64元,由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承担。

(六)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二中院于2018年6月13日就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上海策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策尔”)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02民初1107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7)。

2018年11月6日,上海二中院就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2018)沪02民初1107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0,000.00元;

2、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借款本金12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61,361.64元,由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承担。

(七)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二中院于2018年6月13日就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上海策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策尔”)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02民初1107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7)。

2018年11月6日,上海二中院就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2018)沪02民初1107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0,000.00元;

2、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借款本金12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61,361.64元,由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承担。

(八)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二中院于2018年6月13日就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上海策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策尔”)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02民初1107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7)。

2018年11月6日,上海二中院就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2018)沪02民初1107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0,000.00元;

2、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借款本金12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61,361.64元,由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承担。

(九)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二中院于2018年6月13日就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上海策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策尔”)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02民初1107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7)。

2018年11月6日,上海二中院就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2018)沪02民初1107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0,000.00元;

2、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借款本金12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61,361.64元,由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承担。

(十)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二中院于2018年6月13日就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上海策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策尔”)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02民初1107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7)。

2018年11月6日,上海二中院就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2018)沪02民初1107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0,000.00元;

2、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借款本金12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61,361.64元,由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承担。

(十一)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二中院于2018年6月13日就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上海策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策尔”)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02民初1107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7)。

2018年11月6日,上海二中院就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2018)沪02民初1107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0,000.00元;

2、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借款本金12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61,361.64元,由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承担。

(十二)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二中院于2018年6月13日就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上海策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策尔”)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02民初1107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7)。

2018年11月6日,上海二中院就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2018)沪02民初1107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0,000.00元;

2、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借款本金12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61,361.64元,由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承担。

(十三)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二中院于2018年6月13日就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上海策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策尔”)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02民初1107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7)。

2018年11月6日,上海二中院就澄申商贸诉上海策尔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2018)沪02民初1107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0,000.00元;

2、被告上海策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借款本金12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